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20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32002

屏檢偵辦槍擊殺人案 聲押5人全數裁押

本署於民國106年3月18日上午獲報屏東市河濱公園發生槍擊殺人案，立即由本署檢察官鍾佩宇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積極偵辦，於同日經檢察官迅速密集進行屍體相驗、解剖、訊問相關人士、指示蒐證等偵查作為，確認犯罪嫌疑人後立即核發拘票交警拘提，為警於同日晚間陸續拘提被告邱○凱等8人到案。

經查，本件起因邱○凱等人因細故與人發生爭執，於18日凌晨在屏東市河濱公園帶槍欲尋仇報復，導致林姓被害人（88年次）當場中槍送醫不治。檢察官於18日上午獲報後，不待警方完成報驗程序，旋即指揮屏東分局並率同本署法醫師進行屍體相驗，且為儘速查明死因，爭取辦案時效，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立即指派法醫師協助，檢察官即於同（18）日上午會同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與本署法醫師進行解剖，解剖後初步研判被害人致命傷為肺動脈遭槍擊導致血胸、出血性休克而死亡，死亡方式為他殺。因涉案人車數量眾多，經檢察官指揮警方追查過濾，迅速掌握所有涉案人車，隨於核發拘票交警拘提，於同（18）日晚間陸續拘提被告8名及通知證人6名到案，並循線查扣改造手槍3支、空氣槍1支及作案車輛3部等物。

檢察官訊後認被告邱○凱、陳○哲、陳○亨、陳○茂、劉○廷等5人涉犯殺人、槍砲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全數獲准。